

致立法會福利委員會:

事實上，在過去五年一直留在社福界工作，人人均說沒前景。說得對，我們這群為社會服務的社工，希望的是幫助弱勢社群，怎料自己卻成為弱勢的一群。在過去經濟環境不佳時，我們願意共渡時艱。但在經濟好時，我們卻仍要渣頸就命，這對我們這群社工們似乎不公平。

一直以來，都有人說，社署撥款，以中位數給機構，有些新入職的同工人工便可以變相資助了年資長的員工，機構就是要壓低工資來控制人力成本，大家都說是機構的錯，社署就是說機構的管理錯誤，儲起一筆錢卻不願用作提高薪酬，這是機構的剝削，不關社署事。

但再細心想，整筆過撥款實在不合理。以中位數作為頂薪點，一個社會工作助理頂薪點是一萬七千，到了中位就是萬七，怎樣去面對通貨膨脹？這點實在不明。

作為一間提供嚴重弱智人士院舍社工的我，眼見家舍導師因工資、福利及不明朗的前景而離職，我間斷地除了作宿舍管理、一般社工工作以外，就連家舍導師一職同時兼顧，的確令工作量不斷上升。這個人力資源的不穩定，實在令服務質素有所下降，工作量多至有時連學員的行為計劃也未能抽空檢討，對於服務使用者而言，的確是負面的。

說機構剝削，我中肯的說，機構有責任，但為何會引致這局面，這卻是整筆過撥款的負面影響和連帶的關係。如果於人力資源方面，檢討撥款制度，同工的薪酬不用block在中位數，而是到達原有的頂薪點，機構於人力資源的成本上以實報實銷的方式，便減少了這個問題。機構也可以全心全意配合社署為弱勢社群的各項計劃做好，也有助於社署實踐各項計劃，這對於社署(實踐承諾)、(機構減低人力成本的憂慮)、同工(合理的待遇)、甚至是服務使用者(穩定及服務顧素上乎)均是有所裨益的。

工作，人人皆希望從工作中取得滿足、工作也是為了糊口，如果工資的上升未能追上通脹，就令一群熱心為弱勢社群提供服務的同工也可能為糊口而轉行，對於服務的穩定性，服務的質素必帶來負面的影響。希望委員會能易地而處，想想對現有同工的影響，想想服務使用者的影響。

我強烈要求全面檢討整筆過撥款制度，因為推行這制度七年以來，為社福界帶來極之負面的影響。望能有一個完善機制檢討，不要再常說走回頭路不行。說實，我們為學員制定計劃也要定期檢討成效，為何這個影響深遠的計劃不用檢討。有時我們檢討後發現唔work，便可以想另一些計劃，如果只是怕改變而不作檢討，怕走回頭路而不作檢討，這實在是說不過的。

人必須從不斷的經驗中學習，從檢討中作出改善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望能有真誠的討論，誠心檢討整筆過撥款。

註冊社工
謝慧茵
註冊號碼14134

17.17.12.2007